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有关要求，巩固提升本市生态环境质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是要全面落实责任。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准确把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形势、新要求，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创新工作方法，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三是要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倡导

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要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严格督察考核。不断强化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部分区、市有关部门开展例行督察；分区域、分领域开展日常督察；对突出问题和整改不力的典型案例，视情开展专项督察。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全面加强年度行动计划工作任务统筹落实，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市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附件：1.应对气候变化 2022 年行动计划

2.大气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3.水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4.土壤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5.生态保护 2022 年行动计划

6.各区生态环境保护 2022 年有关指标及重点任务计划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2 月 21 日

应对气候变化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目标任务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及各区碳排放强度同比下降 3%左右。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规标准制度体系						
2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法规标准体系	推动《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开展本市应对气候变化立法调研。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
		推进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方法、低碳试点评估方法等制修订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3	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	按照国家部署和本市要求,推动出台本市碳达峰碳中和系列政策文件,确定重点领域减碳目标任务,推动产业和能源低碳转型,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有效减缓气候变化。	6 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相关部门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统计核算体系	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基础,编制市级排放清单,完善碳排放统计体系。探索碳排放分析快报机制。研究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监测。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强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机制	强化碳排放控制目标约束作用,完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碳排放控制考核方案,并继续纳入市政府绩效管理体系。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6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加快推动科技含量高、能效高、碳排放低的高精尖产业发展。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培育新能源、新材料、新基建、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执行新建数据中心能效标准,推动高能耗数据中心改造。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相关部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推进能源高效低碳利用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率达到国家要求。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相关部门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大力发展本地热泵、光伏系统,科学开发利用中深层地热供暖,适度发展风电。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全市外调绿电继续增长,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持续上升。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	促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加快制修订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设计标准。落实建筑节能减碳工作方案,新建政府投资建筑按照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设;加强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力争累计推广超低能耗建筑 150 万平方米、完成 750 万平方米非节能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9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零碳”改造示范。完成 2000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供热面积持续增长。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加强城市交通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力争达到 74.6%。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加快实施“公转铁”。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相关部门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	控制农业温室气体排放	积极发展低碳农业、智慧农业,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化肥施用总量继续下降,减少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12	控制其他温室气体排放	提升对甲烷、六氟化硫、氧化亚氮、全氟化碳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管理能力。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相关部门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碳市场和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13	完善本市碳排放权交易机制	开展年度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优化工作流程,完善行业配额核算方法,强化重点碳排放单位减碳责任,加大综合执法力度,组织完成年度履约工作。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相关部门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	按照国家要求,组织本市纳入全国碳市场的发电、石化、水泥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报送和核查工作,确保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期完成履约。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全力推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承建工作,参与制定交易规则,完成管理系统建设,组织开展交易,服务全国碳市场履约。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金融监管局 通州区政府
15	完成北京冬奥会碳中和承诺目标	积极落实北京冬奥会低碳管理方案和碳中和实施方案各项任务,组织做好赛时场馆的低碳运行管理和低碳能源、低碳交通技术示范,将北京冬奥会打造成为大型活动碳中和示范,并做好宣传工作。	6月底前	北京冬奥组委总体策划部		市园林绿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16	开展低碳试点示范	研究制定低碳试点建设方案。选取减排潜力较大、基础较好的项目,开展减污降碳技改试点和低碳区域、园区示范,打造一批示范项目。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加强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17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坚持全域多层次增绿固碳,以提升林业碳汇为重点,提升园林绿地碳汇能力。2022年度全市森林资源碳汇能力增加20万吨,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4.8%。提升农业碳汇能力,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开展土地综合治理,增加土壤有机碳储量。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提升城市极端气候应急处置能力	开展气候脆弱性风险识别与灾害评估。强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报预警机制,提升气候变化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年底前	市应急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气象局	市相关部门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9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30%的建成区实现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六、保障措施						
20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创新,开展碳中和路径研究、碳排放管理政策制度及管理支撑技术研究等,支持开展有关储能、电网、材料、氢能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低碳技术开发研究。	年底前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1	强化资金支持	加强财政资金对低碳领域政策制定、技术推广、试点项目的支持。推动气候投融资试点,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绿色低碳转型。	年底前	市财政局 市金融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2	拓展宣传渠道	组织环境日、低碳日等宣传活动,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宣传部
		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逐步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培养绿色消费习惯。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3	开展交流合作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和气候行动论坛,在国际平台讲好北京故事。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府外办
24	加强能力建设	加大对党员领导干部、企业管理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提升推动低碳发展的本领。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附件 2

大气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尽最大努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等部门
2	总量减排目标	各区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氮氧化物(NO _x)、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目标要求。严格执行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空间、总量管控。对于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NO _x 、VOCs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二、实施氮氧化物减排专项行动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6月底前,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对标“十四五”末全市力争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 200 万辆的任务要求,制定本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明确目标措施。按照“时间近半、任务近半”的原则,确定 2022 年年度目标,并组织实施。按照早实施、早见效的原则,年底前组织相关部门力争实现配套措施、鼓励政策应出尽出。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山区线路车辆)、巡游出租汽车(不含社会保障和个体车辆)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新增和更新的市内旅游班线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新增的包车客运车辆、更新的市内包车客运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研究 2022 年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推广应用配套奖励政策。 9月底前,修订支持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政策,办理货车通行证的 4.5 吨以下轻型、微型货车应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鼓励危险品运输车辆、冷链运输车辆、4.5 吨以上(含)货车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 研究制定网约车电动化方案。协调民航华北管理局推进新增和更新的机场大巴车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市城市管理委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 4.5 吨以下环卫车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市城市管理委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运输车辆使用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的鼓励政策，6 月底前在建筑垃圾运输领域开展示范运营试点。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
		市邮政管理局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 4.5 吨以下的邮政车(机要通信车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除外)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年底前	市邮政管理局		——
		各级财政支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新增和更新的车辆基本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对于具备条件的新增和更新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优先选用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年底前	市机关事务局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各区组织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基本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各区新增和更新的区属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山区线路车辆)、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和个体车辆)、4.5吨以下环卫车、具备条件的公务车力争全部为纯电动车或氢燃料电池车。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机关事务局
		研究针对新能源汽车的道路差异化停车收费价格政策。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发展改革委		——
		6月底前,市城市管理委制定实施“十四五”时期新能源汽车能源补给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按照“合理布局、可建尽建”的原则,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居住地、办公地充电为主,社会公用快速补电为辅”的充电设施网络;重点研究现有小区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实现全覆盖,加快推动公交车等行业车辆、大型客车和中重型货车充电站、出租车换电站及加氢站建设。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交通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加快高排放车淘汰	各区通过实施激励和约束等政策、加大执法力度、深入宣传动员等手段,综合施策加快本辖区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5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严格实施国六 b 机动车排放标准和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加强本市生产、销售的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完善联动执法机制,生态环境部门将发现的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完成 180 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人工检查。配齐执法力量,确保超标车辆应罚尽罚。 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提升排放超标车辆非现场执法处罚比例,加强对本地和外埠进京燃油车管理,加大对未办理进京通行证以及多次超标的外埠进京车执法处罚力度。	年底前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交通委加大对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本市出租汽车、租赁汽车、驾校教练车以及从事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的监管力度,对未按规定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长期实施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强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p>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园林绿化、水务、交通、经济和信息化、城市管理、铁路等部门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督促本行业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或者合同中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记录；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要求，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Ⅲ类限值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等工程机械。经济和信息化、商务部门分别鼓励重点工业企业以及顺义空港、大兴京南等物流基地使用新能源叉车。</p>	长期实施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交通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商务局</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p>
		<p>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将查处结果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p>	长期实施	<p>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强化机动车检测场管理,加强超标车维修监管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记分。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验设备及其配套程序不符合标准的,责令改正,依法暂停该设备所在检测线的运行,停止该设备在本市的销售并依法处罚。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交通部门对汽车维修行业开展执法检查,对不按规范或标准维修排放超标车、未按规定与交通部门联网并上传排放达标维修项目信息的维修企业,加大执法处罚力度。	长期实施	市交通委		
7	削减固定源NO _x 排放	6月底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研究制定水泥行业生产调整方案,进一步压缩水泥产能。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水泥行业重点企业对标国内领先水平,开展水泥窑深度脱硝和氨排放协同治理,排放绩效达到行业最高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牵头组织推进水泥行业重点企业砂石料等原料和水泥产品基本通过铁路、新能源车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等运输。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7	削减固定源NO _x 排放	在保证群众安全取暖过冬的前提下,门头沟区、房山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等有序推进剩余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和配套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共完成8000户以上散煤清洁能源替代。 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实现洁净煤替代散煤全覆盖,同时加强洁净煤的煤质检查工作。已完成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巩固“无煤化”成果。	11月15日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
		按照“电力改造优先、并入城市热网优先”原则,加快推进重点区域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核心区率先实现燃油锅炉基本“清零”。	11月15日前	市城市管理委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三、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行动						
8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修订《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严控新增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	6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p>工业涂装企业应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工业涂装企业含VOCs原辅材料专项执法检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企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并加强宣传。</p> <p>严格执行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建筑施工、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水性、胶印、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油墨。</p> <p>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对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使用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组织开展抽检,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每个项目在施工期内力争至少抽检1次。在政府采购中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p> <p>各区加强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VOCs含量产品。</p>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9	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流通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 VOCs 产品开展抽检，全年检测量不低于 230 组。 6 月底前，研究建立对 VOCs 含量超标产品跨省区市联动处罚机制，对涉外省区市含量超标产品进行溯源联惩。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0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全流程管控	6 月底前，督促石化行业重点企业研究制定 VOCs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和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全年力争 VOCs 排放量同比减少 10%，环境特征污染物浓度同比下降 2%。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强储罐、废水、循环水系统等 VOCs 收集与处理和火炬系统排放监管。年底前，火炬系统完成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热值检测仪等设备安装；完成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等更换。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房山区政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全流程管控	按照《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对搅拌站开展评级、推进绿色升级；鼓励搅拌站开展储罐治理、使用新能源沥青料运输车和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研究制定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政府投资的道路建设养护等工程率先采用温拌沥青混合料等绿色环保材料。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
		组织对 50 家左右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
		积极推行“一厂一策”制度,组织 50 家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精细化治理,并开展治理效果评估。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对电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高精尖行业重点企业实施绿色诊断,支持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等开展绿色化技术改造。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区 6 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关键环节 VOCs 排查问题整改,同时常态化组织开展排查整治。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推进产业园区、企业集群等 VOCs 治理	6 月底前,研究制定中关村示范区绿色发展行动方案,发挥中关村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智慧绿色园区建设。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企业对标行业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开展环保技改,降低污染排放水平。严格控制污染排放增量,VOCs 排放总量、环境浓度力争同比下降。	年底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顺义区立足“全球生态智慧临空新典范”定位,统筹做好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绿色发展,推进 VOCs 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集中高效处理,开展园区监测评估,搭建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VOCs 环境浓度同比下降。	按时间节点完成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加强阿苏卫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监管,强化园区及周边异味在线监控体系运行维护,实时开展异味监控,持续推进园区异味治理。	长期实施	昌平区政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各区做好产业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生产状况跟踪排查。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各区加强对重点产业园区、企业集群排放情况的监管。房山区、顺义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引导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和企业探索试点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房山区、密云区、延庆区等试点建设集中化钣喷中心。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促进油品和储运环节油气减排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品及清净剂、NO _x 还原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燃料。 市公安局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向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销售油品行为的查处力度。 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应急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夏季(6—9月),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实施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月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
		研究完善移动源、工业源等重点领域使用汽油、柴油的统计、监控和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公交、旅游、环卫等重点行业车辆柴油消耗量力争下降。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统计局
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13	严控降尘量	各区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定期对各区、各街道(乡镇)空气质量、降尘量、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等情况进行排名。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4	强化裸地扬尘管控	统筹推动集体建设用地减量腾退和造林绿化,实现留白增绿。强化园林绿地扬尘管控,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实施城市绿地绿带精细修补养护,避免灌溉、雨淋冲土上路。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全部实施“揭网见绿”。市园林绿化局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	年底前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强化耕地扬尘管控,推广少耕免耕播种、秸秆粉碎还田覆盖和农机深松整地等保护性耕作技术,减少地表裸露抑制扬尘。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健全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冬季期间种植冬小麦等越冬作物,还耕复耕农用地及时播种,避免长期裸露。整治田间边角地。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各区组织街道(乡镇)定期更新裸地台账,做好扬尘精细化管理。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	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推进机械化清扫保洁向背街小巷、公园、广场等区域延伸,继续扩大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范围并发布结果。完善以道路清扫保洁效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沙尘天气后及时加强道路清扫保洁。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严格落实《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高速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加强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清扫保洁工作。	年底前	市交通委		
		指导推进辖区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制定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2022年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40%。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强化指导,做好全市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日常管理运维,完善扬尘问题智能化识别、24小时自动值守等功能;扬尘问题报警信息向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乡镇)推送共享。</p> <p>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做好本行业施工工地(场站)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及维护,符合条件的施工工地(场站)设备安装率、对接率动态实现双100%。</p> <p>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乡镇)充分利用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加大推送问题核实及主动巡查频次,保证平台使用效能。</p> <p>严格行业管理,各类施工工地(场站)普遍落实“六项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场站)出口遗撒情况巡查。</p>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强化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p>市城市管理委会同市公安局研究制定渣土车闭环管控方案,将非规范渣土车纳入监管范围,重点加强夜间渣土车泄漏遗撒问题整治处罚。严格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强化渣土消纳(资源化)场所扬尘管控要求。</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继续组织施工工地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并实现与渣土车管理平台联通。各行业施工工地禁止无牌无证车辆驶入。</p>	年底前	<p>市城市管理委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p>
		<p>市、区两级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提升属地扬尘执法效能,重点加强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道(乡镇)的执法检查,做好各类扬尘执法数据的汇总分析并及时向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送。曝光扬尘违法行为,营造扬尘执法高压态势。</p>	年底前	<p>市城市管理委</p>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p>
		<p>各区组织街道(乡镇)对辖区内各类施工工地、拆迁拆违、线性工程、“小微工程”等建立扬尘管控台账,按月开展全覆盖检查。</p>	年底前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倡导文明祭祀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各区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规定,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长期实施	市民政局 首都精神文明办		市城市管理委
五、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18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完善定期会商、联动执法、联合检查、信息共享等制度,以空气重污染、秸秆焚烧等时段为重点,共同排查、处置跨区域大气环境问题。落实《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开展联合防治,做好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共享、京津冀新车协同抽检抽查等工作。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9	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p>落实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动态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绩效分级管理办法和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p> <p>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应急预警,协调对接生态环境部和相关省区市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执法,督促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切实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p>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应急局
20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p>6月底前,市交通委牵头制定实施本市“十四五”时期运输结构调整方案,持续推进重点大宗货类“公转铁”,全市货物到发铁路运输比重进一步提高。</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强与河北省相关部门的协调和合作,推动砂石绿色基地建设,2022年,混凝土原材料采用铁路、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等绿色运输的比例达到2%以上。</p>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交通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p>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p>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现代化						
21	提升监测监管能力	应用覆盖街道(乡镇)、主要工业园区的VOCs高密度监测网,以及产业园区、集聚区VOCs走航监测,有效识别VOCs高值区,各区对高值点位溯源排查整改,完善“监测—通报—溯源—整改提升”监管模式,实现VOCs精准治理。 在规范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基础上,大兴区、通州区等探索应用VOCs在线监测、用电监控等辅助监管手段,在线实时监控重点排污单位生产排放状况。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2	强化环境精准执法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利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实施精准执法、联合执法、“点穴式”执法,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严格查处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3	强化科技支撑	强化空气质量改善科技支撑,开展 PM _{2.5} 和臭氧协同减排路径、基于活性的 VOCs 排放清单和控制对策研究。研究大气氨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完善氨排放清单。开展天然源 VOCs 环境影响分析研究。发挥揭榜挂帅制度优势,鼓励科研单位以大风量、低浓度 VOCs 治理技术为重点,加强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财政局 市园林绿化局
24	发挥财政激励引导作用	市财政局加强市级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区予以倾斜。各区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研究完善供热价格机制。	年底前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